

惠来县财政局文件

惠财农〔2020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〔2020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分配计划的函》（惠扶办函〔2020〕14号），经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，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2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），包括扶贫农业龙

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，以及能够带动贫困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使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惠来县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安排表



附件:

惠来县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安排表

企业名称	分配安排资金(万元)
广东新安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3
惠来县美林制衣有限公司	2
惠来县海源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	2
惠来县葵江粮食加工厂	2
惠来县华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	2
广东壹加捌现代高新农业有限公司	2
揭阳市东明康养院	2
和畅(惠来)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2
广东中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	2
惠来县润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	2
合 计	21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（县扶贫办）

惠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
（共印 25 份）